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险品通告第 1/2016 号

适用于锂电池芯和电池的包装说明 965 和 968 的改动

国际民航组织已经批准修订《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》(《技术指令》)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版之中，适用于锂电池芯和电池的包装说明 965 和 968，修订内容详见下文。新规定的生效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。

充电状态

2. 包装说明 965 所指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(UN3480)(包括第 IA 节、第 IB 节、第 II 节所指的锂离子电池芯和电池)，在交付空运时，其充电状态不得超过其额定电量的 30%。锂电池芯或电池的额定电量，是电池芯或电池生产商所标明的电量。

第 II 节所指的锂电池芯和电池每次托运的上限

3. 对于包装说明 965 第 II 节所指的锂离子电池芯／电池(UN3480)，或包装说明 968 第 II 节所指的锂金属电池芯／电池(UN3090)，付运人每宗托运均不得托运超过一件该类电池芯／电池的包装件。

4. 此外，不得把超过一件包装说明 965 第 II 节所指的锂离子电池芯／电池 (UN3480)的包装件放入合成包装件(overpack) (即同一付运人所用的外部包装件)之内。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包装说明 968 第 II 节所指的锂金属电池芯／电池 (UN3090)。另付运人需注意，除非合成包装件内，就包装说明 965 和 968 第 II 节所规定的锂电池操作标签清楚可见，否则必须在合成包装件之外再标贴该标签。此外，合成包装件必须标明“Overpack”字样。

5. 根据包装说明 965 第 II 节和 968 第 II 节包装的锂电池芯／电池包装件及合成包装件，必须与不受《技术指令》规管的货物分开送交航空公司，而且在送交航空公司之前，不得装载于集装器之内。

6. 如对本公告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 2910 6980、2910 6981、2910 6982 或 2910 6969，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。

- 完 -

发出日期：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

<http://www.cad.gov.hk/sc/DGAC.html>